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19 年度第五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15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福兴街道黄畿村南济桥、罗丙岭、毛屋坝经济合作社，锦华村通书罗经济合作社，五里村五二、丹竹、五一、下陈经济合作社，五里经济联合社；水口镇达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达新经济联合社，水东村第七、第六、第三经济合作社，宋声村古塘经济合作社；宁中镇鹅一村楼一、楼二、罗一、罗二、杉头经济合作社；新陂镇上长岭村上长岭经济联合社；叶塘镇岳桥村老陈屋、移民房、聚安堂经济合作社，岳桥经济联合社；永和镇锦洞村锦洞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2268 公顷（耕地 0.9564 公顷、园地 1.3847 公顷、林地 5.9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4.98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9.7029 公顷、未利用地 4.1479 公顷，以上合计 27.077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兴宁市慈光安养院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518 公顷（园地 0.02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1215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7.2547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845429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兴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